

# 0

# 改善工作條件 提昇教學品質



## • 以團體協約保障會員

團體協約的目的在於提升會員之工作條件,團體協約法第12條載明得約定之事項,例如:工資、工時、津貼、獎金、調動、資遣、退休、職業災害補償、撫恤等勞動條件,其他尚有申訴、仲裁、程序、範圍、時間.....等,及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事項,皆得協商,但是教師群體性質特殊,公立學校教師之工作權、薪資、工時及退休,及福利事項,我國已有相關法律明定,因此,有關法律已有明定之事項,不得為團體協商得約定之事項。

依團體協約法,產業工會與學校進行團體協約,協商主體為工會及學校;另於簽訂團體協約前,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,始得簽約。團體協約能穩定教學現場,請會員安心教學與工作,團體協約是改善與提升工作條件;請會員集思廣益、發揮創意,找出可容許的差異性。

團體協約簽訂後,會員與非會員的差異將日趨明顯,舉例說明:非自願超額時,盼能爭取會員之後排序;自願超額時,盼能爭取會員之先排序。校園停車費問題,也在團約內容協商中。團體協約內容有拒絕搭便車條款(第13條),未來在協約通過後才想加入工會者,將不具優惠會費之資格,對於舊會員,我們會給予最大的保障及優惠。

### 積極推動福利事項及公益活動

推動福利APP系統,隨時可查詢身邊之福利店家1600家,給予會員優惠。 其中高鐵的優惠為事前輸入統編17123977,事後申請退費,回饋5%;以 及遠傳電信福利案、守護校園教師團體傷害保險、機車團購案以及各項福 利廠商優惠案。另到學校辦理逾50場物資捐贈與冬令圍爐送暖。

## • 堅實的法律訴訟服務

新北市教育工會目前約有一萬七千人,每人繳交的100元訴訟基金至今已累積超過三百萬元可以使用,聘請專門法務人員,提供會員線上諮詢服務,得由理事長提出到校協助處理緊急法律事務,配合全教總,會員最高得享七萬二千元之因公涉訟補助,真所謂團結力量大。

#### 法律訴訟提供服務如下(公私問題皆可法律諮詢):

1. 網路諮詢:從工會網站首頁「會員專區」登入,輸入會員卡號為帳號密碼。

2. 電話諮詢: 有任何法律問題, 請撥工會電話22639458找法務專員協助回覆, 並可再進一步請律師諮詢。

3. 到校服務:若校內有重大衝突發生,經理事長判定需本會法務人員至現場協助,則法務人員會至現場協

助處理。

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邀請您



